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3 月 2 日-2021 年 9 月 2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 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交易公司股票行为。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有 40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经公司核查及前述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前述核查对象未参与本激励计划的筹划工作，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前述核查对象基于对二级市场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前述核查对象并未知悉该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前述核查对象泄露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前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前述核查对象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筹划、讨论过程中均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2、激励对象出具的《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说明》。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